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HOTELS, LIMITED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

2010 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0年5月12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於會上指定就2010年4月13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經提呈大會及獲得附和的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於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本為1,470,392,572股，此乃給予股東有權出席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的點票過程由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監票。所有普通決議案均獲股東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接納本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局與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1,203,723,911 (99.988089%)	143,395 (0.011911%)
(2)	宣布派發末期股息。	1,202,621,737 (100.000000%)	0 (0.000000%)
(3)	(a) 重選米高嘉道理爵士為董事。	1,198,865,111 (99.368509%)	7,618,834 (0.631491%)
	(b) 重選貝思賢先生為董事。	1,193,859,667 (98.954073%)	12,618,880 (1.045927%)
	(c) 重選黃志祥先生為董事。	1,106,080,380 (91.678002%)	100,403,565 (8.321998%)
	(d) 重選包立德先生為董事。	1,205,439,976 (99.913917%)	1,038,571 (0.086083%)
	(e) 重選包華先生為董事。	1,201,903,151 (99.620484%)	4,578,794 (0.379516%)
(4)	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1,205,824,464 (99.945339%)	659,481 (0.054661%)
(5)	授出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1,076,133,825 (89.197199%)	130,332,120 (10.802801%)
(6)	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1,206,041,050 (99.976665%)	281,500 (0.023335%)
(7)	將購回的股份，加入第5項決議案發行新股的一般性授權內。	1,075,987,425 (89.185434%)	130,473,520 (10.814566%)

由於贊成第 1 至 7 項中各決議案的票數超過 50%，全部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廖宜菁

香港，2010 年 5 月 12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的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非執行主席
米高嘉道理爵士

非執行副主席
貝思賢

執行董事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郭敬文

財務總裁
郭禮賢

營運總監
包華

非執行董事
麥高利
毛嘉達
利約翰
高富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
黃志祥
麥禮賢
包立德
卜佩仁